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督〔2015〕1号）精神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促进教育公平、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完善体制机制为保障，深入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，全面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依法督导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改革创新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。坚持统筹兼顾、协同配合，形成教育督导合力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一是完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，健全教育督导机构，明确职责定位，强化督导队伍建设。二是开展经常性教育督导，重点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普通高中办学水平、职业院校办学质量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等方面的督导。三是开展专项教育督导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四是开展综合督导，对地方教育工作进行全面、系统的督导检查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职责，落实督导经费保障。二是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督导队伍专业化水平。三是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督导的良好氛围。

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形成了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计划》）（附件）。为更好服务高校，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，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（地方高校），其中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，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种和第二种之间调整。

我办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），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、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。各地要按照《方案》和《总体计划》，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，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（选取1—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评估试点）。参评高校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，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。

三、加强评估过程管理。各地各校通过“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（试行）”（<https://eva.heec.edu.cn/login>）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，主要程序包括：高校自评、专家评

送，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、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各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思政、教学、评估的校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，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，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。专家经专业培训、持证入库、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，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。

八、培养“教育数字化转型特色做法”鲜活案例，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。高校评估整改要建“标杆”

